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越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超越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2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6.33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9.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714,879.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289,174.6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6,425,704.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9日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32C00058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调整投入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 | 17,000.00 | 5,854.93 |
| 2 | 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 58,000.00 | 19,516.45 |
| 3 | 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 | 7,000.00 | 2,537.14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8,100.00 | 5,204.39 |
| 5 |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 8,500.00 | 5,529.66 |
| 合计 | | 98,600.00 | 38,642.57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标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将严格进行筛选，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同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资金安全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且确保募集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为前提，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产生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保本型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超越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邓 俊

先卫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